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02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九日收到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函告，截止至二〇〇九年元月十六日,该司及一致行动人陈铁铭先生等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共计19,464,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290,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6%;陈铁铭先生持有2,476,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2%;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45,2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863,4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7%;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1,840,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6%;郑贞福2,59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林美珠952,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9%)。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03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九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九日发布公告：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陈铁铭先生等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共计19,464,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询证后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元月十九日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兴业
股票代码:600603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槟榔东里118号101室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阳台山17号底层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C2座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C2座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名称:陈铁铭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195号1302室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名称:郑贞福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191号801室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名称：林美珠
住所:福建省龙海市紫泥镇城内村过港198号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兴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兴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8年11月、12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ST兴业股票9,746,42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5.01%）之后，在2009年1月继续增持其9,717,789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19,464,210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陈铁铭
大洲房产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双润投资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江建筑工程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洲商贸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ST兴业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股、股份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ST兴业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大洲房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法人代表：陈铁铭
注册资本:6,159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200014940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122842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物业代理及管理
经营期限:1997.3.10－2027.3.10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612284235
股　东:陈铁铭占95%,谢济仁占5%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邮　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161305
传　真:0592-5161309

（二）陈铁铭基本情况

姓　名:陈铁铭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其他国家居留权:美国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195号1302室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1座

（三）双润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槟榔东里118号101室
法人代表：陈铁铭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100015767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782779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等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2008.11.27－2028.11.26
税务登记号码:350203678277 96X
股　东: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100%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邮　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142158
传　真:0592-5161309

（四）润江建筑工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阳台山17号底层
法人代表：洪胜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3100003285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551402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
经营期限:2004.1.8－2024.1.7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155140286
股　东: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100%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邮　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2136851
传　真:0592-5161309

（五）新大洲商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C2座
法人代表:谢抒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50200200011553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122845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1997.3.18－2027.3.18
税务登记号码:350204612284577
股　东:谢抒占95%,厦门鹭铭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占5%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C2座
邮　编:361004
联系电话:0592-5161307
传　真:0592-5161309

（六）郑贞福基本情况

姓　名:郑贞福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六里191号801室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七）林美珠基本情况

姓　名:林美珠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
其他国家居留权:无
住　所:福建省龙海市紫泥镇城内村过港198号
通讯地址:厦门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33层B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大洲房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铁铭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是
谢抒	董事及副总经理	美国	中国	是
庄榕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一心	监事	美国	中国	否
邱晓勤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双润投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铁铭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是
庄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晓勤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润江建筑工程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洪胜利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庄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晓勤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4、新大洲商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谢抒	董事长及总经理	美国	中国	是
陈铁铭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庄榕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庄剑霞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晓勤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公司职务情况

上述董事、主要负责人中,除陈铁铭兼任厦门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外,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相互股权结构情况

1、相互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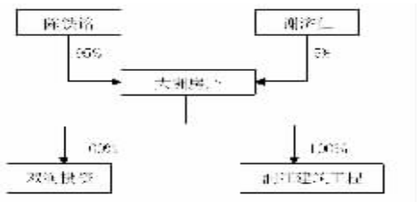

新大洲商贸系由谢抒女士(陈铁铭先生夫人)、厦门鹭铭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谢抒女士出资占比为95%、厦门鹭铭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

2、大洲房产、双润投资、润江建筑工程、新大洲商贸、陈铁铭、郑贞福、林美珠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大洲房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以ST兴业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规范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资产重组制度等提升ST兴业的盈利能力,增强ST兴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适的市场时机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该公司股票在可预见的6个月内亦暂无处置已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洲房产持有ST兴业股票7,290,996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3.746%;陈铁铭持有ST兴业股票2,476,425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272%;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T兴业股票2,445,277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256%;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ST兴业股票1,863,42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957%;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ST兴业股票1,840,340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946%;郑贞福持有ST兴业股票2,595,100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333%;林美珠持有ST兴业股票952,65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489%。;上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大洲房产持有ST兴业股票7,269,996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3.735%;陈铁铭持有ST兴业股票2,476,425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272%;大洲房产及一致行动人陈铁铭合计持有9,746,42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5.01%。

截至2009年1月16日,大洲房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ST兴业股票7,290,996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3.746%;陈铁铭买入ST兴业股票2,476,425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272%;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入ST兴业股票2,445,277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256%;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入ST兴业股票1,863,42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957%;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买入ST兴业股票1,840,340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946%；郑贞福买入ST兴业股票2,595,100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333%;林美珠买入ST兴业股票952,651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0.489%。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兴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2009年1月16日,大洲房产、陈铁铭先生、双润投资、润江建筑工程、新大洲商贸、郑贞福、林美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共买入ST兴业股票19,464,21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ST兴业总股本的1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买入时间	成交数量	买入均价	成交金额
		(股)	(元,含交易税费)	(元,含交易税费)
大洲房产	2008年5月之前	428,482	10.536	4,514,486.35
大洲房产	2008年11月	4,922,326	3.632	17,877,888.03
大洲房产	2008年12月	1,919,188	3.700	7,100,995.60
大洲房产	2009年1月	21,000	4.650	97,650.00
小计		7,290,996	--	29,591,019.98
陈铁铭	2008年11月	2,428,425	2.904	70,521,46.20
陈铁铭	2008年12月	48,000	3.490	167,600.00
小计		2,476,425	--	7,219,746.20
双润投资	2008年12月	667,563	4.230	2,823,791.00
双润投资	2009年1月	1,777,714	4.490	7,959,879.00
小计		2,445,277	--	10,783,671.00
润江建筑工程	2009年1月	1,863,421	4.450	8,288,496.00
小计		1,863,421	--	8,288,496.00
新大洲商贸	2009年1月	184,0340	4.490	8,261,286.00
小计		184,0340	--	8,261,286.00
郑贞福	2009年1月	2,595,100	4.682	12,150,258.00
小计		2,595,100	--	12,150,258.00
林美珠	2008年12月	402,151	4.238	1,704,198.00
林美珠	2009年1月	550,500	4.470	2,461,745.00
小计		952,651	--	4,165,943.00
合计		19,464,210		80,460,420.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大洲房产、双润投资、润江建筑工程、新大洲商贸工商营业执照
2、大洲房产、双润投资、润江建筑工程、新大洲商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洪胜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林美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郑贞福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兴业	股票代码	6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陈铁铭、郑贞福、林美珠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746,421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717,789股　变动比例: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洪胜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谢抒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陈铁铭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林美珠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郑贞福
日期:2009年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ST兴业	股票代码	6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陈铁铭、郑贞福、林美珠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润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新大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746,421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464,210股　变动比例: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大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铁铭
日期:2009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ST宝龙　股票代码:600988　公告编号:2009-001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质量,现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质量,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见附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8　股票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9-002号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月19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万沛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64,26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和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决定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津贴为2.4万元(含税)/每年,按月发放。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据实报销。在股东单位任职并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64,268,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日前收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来函,称由于该所人员紧张,在时间安排上已无暇为本公司提供200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特提出不再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公司拟同意不再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聘用协议,并决定其报酬。该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64,268,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阳、吴丰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夏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基金代码540005)的基金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09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设立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太原、温州、福州、呼和浩特、天津、石家庄、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玉溪、聊城等31家分支行,办理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2、华夏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9年1月26日(星期一)—2009年1月30日(星期五)将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009年2月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现将“春节”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投资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在“春节”假期前2个工作日(2009年1月22日、2009年1月23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即从2009年1月21日15:00以后开始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09年2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9年1月2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1月22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1月23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09年2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建设银行卡交易费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为“建行”)的来函通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自2009年1月22日起对建行龙卡持有人通过华宝兴业基金e网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进行调整,现对调整后相应费率公告如下:

通过建行龙卡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计收,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重要提示

1、2009年1月21日15:00以后持有建行借计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将开始适用调整后的费率标准。

2、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基金(A、B)及增强收益债券基金(B类份额)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为零。

3、投资者每日通过建行卡网上累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4、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赎回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7、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09—003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卢京阳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卢京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姜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京阳先生和姜鸥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发起设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总股本的20%,为主发起人及最大股东。

2009年1月14日,公司接小额贷款公司通知,小额贷款公司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批复文件,并已办理好相关工商登记。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临2009-04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节日期内,下游企业大量停产,造成需求不足,公司决定于2009年1月20日开始对生产装置进行全系统停车检修,本次检修预计时间两周左右,于2009年2月3日左右开始开车。预计此次停车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将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9日